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能

区发改金融局是区政府主管经济、金融、粮食、物价和统计的工作部门。

区发改金融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粮食产、购、销及物资供应价格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负责社会总供求等重要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意见，引导、促进全区经济合理化和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二）负责汇总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全区经济发展进行监测、预测、预警；检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三）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研究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四）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组织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按分工参与区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审核上报属于国家、省和广州市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有关的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区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负责区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五）负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解决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

济体制改革工作。

（七）参与编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研究、分析市场供求情况，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政府订货和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市场建设规划，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和发展市场的政策建议，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价格改革和物价调控工作。

（八）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提出全区利用外资总规模和投向，审核限额以上利用外资项目；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和化解增城地区金融风险。

（九）协调、衔接城建、交通、能源、生态环境等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指导各部门和各镇街的经济规划工作，协调各镇街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同有关部门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镇街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我区的实施意见，并协调实施。

（十二）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购销、储备、流通，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和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十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全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低碳城市建设。

（十六）统筹全区能源发展，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衔接能源总量平衡，保障能源安全，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

（十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地方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完成上级机关和市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十八）组织指导全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负责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统计基础规范化、统计教育和培训、统计科学研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人员技术职称评聘；指导基层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

协调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定全区性的统计工作规章，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领导和协调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普查，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拟定专项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二十）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建立并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布。负责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

规划并组织实施；探索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合作社进行设立申请初审、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研究拟定地方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构建农村金融服务平台；协调银行、银企（事业）关系；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市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

（二十二）承办区政府以及上级发展和改革、金融、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改金融局下属执法单位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科的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研究提出投资政策、措施及改革方案，合理引导社会投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意见；负责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测，提出应对措施；对本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审批、核准和备案，对限额以上的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提出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对全区外债进行监测预测；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项目建设进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组织编制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按分工参与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测分析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的办法和建议；督促、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重点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区发改金融局下属执法单位粮食管理科的主要职能为：

（一）拟定我区粮食工作规章、制度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储备粮油计划，按照区政府的要求拟定粮食储备方案包括全区地方储备粮的入库、储存、轮换及应急状态下的调运、供应方案。保证完成我区储备粮油任务，同时管理好上级政府储备粮，以应付自然灾害，保障驻军和居民的用粮需要。负责组织储备粮的承储招标、采购和销售竞价拍卖工作。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我区粮油质量的检查监督，保证人民吃上安全粮、放心米。组织落实保

粮方针，加强粮油安全制度化检查和各类普查。负责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负责编制全区储备粮油仓储、加工等粮油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做好粮油供应网点、粮食仓库的建设和管理。

（二）研究提出我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负责我区粮食市场供应形势的检测和预警分析。编制我区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规范粮食市场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粮食市场，落实市场准入制度。确定我区粮食风险基金的规模和使用范围，协调核定储备费用及专项资金。负责编制、汇总上报我区粮食企业的储存、加工、购进、销售等财务报表。负责我区社会、农户粮情调查分析。负责我区粮食储备及经营情况的统计调查、核算、分析和监督，分析研究粮食供求态势监测。负责我区粮食流通体系的调控、协调。

区发改金融局下属执法单位物价管理科的主要职能为：

研究拟订和实施我区价格、规章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我区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本区区域性价格调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监测、预测、预警；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依法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和协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组织管理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依照权限监督管理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管理各种会费；组织实施明码标价，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低价倾销、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的社会监督；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监督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部门的价格、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部门、行业、企业、地区之间的价格关系，调解价格矛盾；受理价格行政复议。

区发改金融局下属执法单位综合统计科的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对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监测；统一管理、审核和对外提供全区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定期整理、编辑和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性统计资料；协调管理宏观数据库；组织指导全区综合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有关产业和行业的增加值，建立和实施全区生产总值指标的监测制

度，并对国民经济资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抽样调查、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专业技术人员等统计调查，负责本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评估；对人口、劳动力和工资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搜集、整理外经贸、交通邮电、旅游、金融、财政、税收等有关统计调查数据；组织实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有关统计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协调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及区情区力普查工作；负责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开展相关统计分析与预测工作。

（二）负责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负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宣传检查工作；检查统计数据质量；依法调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统计法律事务；制发统计调查报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和评聘工作，对统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规范管理。

区发改金融局下属执法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物价检查所的主要职能为：

协助依法对本地区商品、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公民和有关组织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组织实施明码标价、监督检查统计及案卷材料管理工作；负责价格举报处理工作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开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工作。

二、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法定执法职责

- （一）行政处罚 31 项；
- （二）行政许可 7 项；
- （三）行政强制 2 项；
- （四）行政征收 0 项；
- （五）行政检查 22 项；
- （六）行政裁决 0 项；
- （七）行政给付 0 项；
- （八）行政确认 0 项；
- （九）行政奖励 0 项；
- （十）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22 项。

（以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为准。）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 证、执照	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 证、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政 处罚			
1	增城区发改金融局	0	0	1	0	0	0	0	0	1	220	
2												
合计											1	22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

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增城区发改金融局	764	764	764	0	0
2						
合计		764	764	764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三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 计	
		查封场 所、设施 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 款、汇款	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	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	划拨存 款、汇 款	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 物	排除妨 碍、恢复 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 制执行		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
1	增城区发改金 融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合 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务”、“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1	增城区发改金融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2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 宗，罚没收入 220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764 宗，予以许可 764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

许可) 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 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占行

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

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涉及总金额 0 元。

七、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八、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6 宗。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部门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